新海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 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稽总调查字211229号),因公司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,并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4日